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同仁路333號樓。

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4年7月12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簡雪艮女士(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22年5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分別向Snowy Limited及NRV Benefit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163,500股及826,500股股份，代價為面值，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2024年11月22日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股本。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貢獻重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LONGTREE RV***

LONGTREE RV為於2023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New Gonow HK***

New Gonow HK是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於2023年11月23日分配並發行予New Gonow BVI。

#### ***興隆翠***

興隆翠於2024年1月15日作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New Gonow HK全資擁有。

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並立即生效，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以下條件完成後：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於股份將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尚未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
  - (ii) 已釐定[編纂]；
  - (i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
  - (iv) [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根據其當時在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配發及發行給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確保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該資本化；
- (ii) [編纂](包括[編纂])獲批准，根據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按[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編纂]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而授出證券的權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能需要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券），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或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我們的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行使[編纂]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或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庫存股份及任何股份）；
- (v) 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而予以擴大，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或面值10%為限（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15%，以補足[編纂]的[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編纂]，按[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 授權由繆雪中先生及劉濤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及[編纂]的[編纂]，並批准該[編纂]；
- (viii) 謹此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批准根據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轉讓（包括根據任何借股協議（如有））與[編纂]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及
- (ix) 建議[編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上文(b)(ii)、(b)(iii)及(b)(iv)多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 5. 股份購回限制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日期。

####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上述者所規限，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v)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vi) 一般事項

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會導致[編纂]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編纂]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彌償契據；及
- (b) [編纂]。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專利

#####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申請地點	專利編碼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適用於寒冷地區的房車牆體	興隆翠	中國	ZL201520698239.0	201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9日
2.	一種用於房車的液化氣瓶支架	興隆翠	中國	ZL201620770154.3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REGENT</b>	澳洲	897369	Regent公司	12	2001年12月6日	2031年12月6日
2.	<b>MONARCH</b>	澳洲	916130	Regent公司	12	2002年6月13日	2032年6月13日
3.	<i>Regent Cruiser</i>	澳洲	1174643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4.	<i>Regent Cruiser</i>	澳洲	1174644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5.	<i>Regent Parklane</i>	澳洲	1174645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6.	<i>Regent Caravans</i>	澳洲	1174646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7.	<i>Regent Brimwood</i>	澳洲	1174647	Regent公司	12	2007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8.	<i>MAYFAIR</i>	澳洲	1282677	Regent公司	12	2009年1月27日	2029年1月27日
9.	<b>Discoverer</b>	澳洲	1514368	Regent公司	12	2012年9月24日	2032年9月24日
10.	 Snowy River Caravans	澳洲	1928836	Regent公司 Snowy River RV公司	12	2018年5月23日	2028年5月23日
11.	<b>OBSERVER</b>	澳洲	2032856	Regent公司	12	2019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6日
12.	 <b>REGENT CARAVANS</b>	澳洲	2134127	Regent公司	12	2020年11月6日	2030年11月6日
13.	 <b>SNOWY RIVER CARAVANS</b>	澳洲	2155385	Regent公司	12	2021年2月11日	2031年2月11日
14.	<b>ALOPEX</b>	澳洲	2319631	Regent公司	12、17	2022年12月12日	2032年12月1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5.		澳洲	2319632	Regent公司	12、17	2022年12月12日	2032年12月12日

### (ii)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申請了以下商標的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意義：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序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澳洲	2453412	Leisure Lion	12、35、37	2024年5月27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已於澳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並保有其所有權：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newgonowrv.hk	本公司	2024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2.	snowyrivercaravans.com.au	Regent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16日
3.	regentcaravans.com.au	Regent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3月4日
4.	regentrvperth.com.au	Snowy River RV 公司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12月7日
5.	newgencaravans.com.au	Green RV	2019年1月7日	2025年6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商標或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繆先生、劉濤先生、劉芹女士及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各自已於2024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潔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吳永蒨女士各自已於2024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委任函可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的安排，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數目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 <sup>(2)</sup>	99,173,500	[編纂]
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7,750	[編纂]
劉芹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7,750	[編纂]
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00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Snowy Limited由M.X.Z Holdings擁有1%的權益，而M.X.Z Holdings為繆先生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繆先生被視為於Snow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nowy Limited由Miao Wanyi Holdings擁有99%的權益。Miao Wanyi Holding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Miao Wanyi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已告成立，由繆先生作為委託人。Dedao Trust Limited為Miao Wanyi Trust的信託人，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為Miao Wanyi Trust的受益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濤先生已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297,75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芹女士已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297,75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drew Robert Crank先生已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62,0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股份。

###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為本公司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董事會選定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員工或顧問（「合資格接受者」）提供激勵，使其能夠根據下文第2節所述的董事會授權授出的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鈎，因此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2.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a) 選擇合資格接受者作為參與者；
- (b) 釐定是否根據下文第6節向參與者授出購買計劃項下保留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範圍；
- (c)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
- (d)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條款不符）；
- (e) 釐定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條款不符），規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書面證明文件；及
- (f) 根據計劃的規定及本公司與參與者簽署的規定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書面協議（「購股權協議」），釐定購買購股權。

在當時生效的章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計劃及根據計劃（及任何相關購股權協議）發行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他方式監督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計劃標的股份

根據計劃保留並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826,500股（「獎勵數目上限」）。該等股份應為授權及未發行股份。

倘購股權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而未獲行使，則於[編纂]前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早日期（「最後授出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未來獎勵將再次發行該等股份。倘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抵押任何股份作為債務擔保，並於清償債務後將該等股份退還至本公司，則於最後授出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未來獎勵將再次發行該等股份。於最後授出日期前未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數量將自獎勵數目上限中扣除。

### 4. 公司交易

倘出現任何合併、重組、併表、資本重組、股份股息或其他影響普通股的公司架構變動，則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應在以下方面進行公平替代或按比例調整：(i)根據計劃保留發行股份總數，(ii)根據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該等其他替代或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章程條文的規定。對於本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未兌現的獎勵，並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

### 5. 合資格性

合格接受者有資格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由董事會不時自行決定自合資格接受者中挑選。

### 6. 購股權

購股權可單獨授出或可作為根據計劃授出其他獎勵的補充。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且每份購股權的條款不必與每位參與者的條款相同。授出購股權的參與者應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協議的形式由董事會釐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中應規定，獎勵持有人可購買因行使獎勵而發行股份的每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以及有關據此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性的規定。同一參與者可授出一個以上的購股權，並可同時行使。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並應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條款不符）：

- (a) 購股權行使價。根據計劃，既定參與者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編纂]中提供予基石投資者價格的70%。
- (b) 歸屬。購股權應按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歸屬時間、條款及條件歸屬，惟購股權應按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分四期等額歸屬。第一個歸屬開始日期與[編纂]一致，標誌著初始部分歸屬的開始。隨後三個歸屬日期將於[編纂]後每十二個月進行一次，每次分期將增加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c) 加速歸屬。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則參與者未根據計劃歸屬的購股權將悉數歸屬，以便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於緊接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以下任一批准交易生效日之前歸屬：(i)與任何人士或多人合併或併入，包括出售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現有股東不擁有本公司合併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控制權變更**」），成為可行使且不得沒收。
- (d) 可行使性。除第6(c)段及第6(g)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或於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行使。
- (e) 行使方式。參與者將來需要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及時通知付款安排。倘參與者未於規定期限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則與此次行使機會相關的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無效或註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不得轉讓購股權。除非根據遺產及遺產分配法或董事會另行允許，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出讓任何購股權，於參與者終生所有購股權只能由參與者行使。
- (g) 特別調整或退出機制。參與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者以僱員、顧問或董事身份為其提供服務) (「服務接受方」) 工作期間終止僱傭或服務，或申請退出計劃，將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產生以下影響：
  - (i) 因故解聘。倘參與者因故被服務接受方終止僱傭或服務，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不論購股權當時是否歸屬、可行使或已行使；

就計劃而言，「因故」是指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內容的任何行為：(i) 參與者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ii) 任何參與者實施的行為構成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競爭，或誘使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違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合約；(iii) 參與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參與者的深思熟慮或重大過失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損害；或(v) 參與者犯下任何重罪。

- (ii) 其他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情況，或仍於服務接受方工作時申請退出計劃的情況。倘參與者因服務接受方解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服務接受方或為服務接受方服務，或參與者在服務接受方工作期間申請退出計劃：
  - a. 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則在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時，該等購股權將終止並被沒收。購股權終止的股份將歸還計劃。
  - b. 倘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則該等購股權將由參與者擁有，惟不得於本公司[編纂]起前六個月內行使。

**7. 沒收購股權**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部分的購股權：

- (a) 根據計劃或購股權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或
- (b) 倘參與者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聲明，明確放棄其購股權。

**8. 修訂及終止**

在不違反章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變更或終止計劃，但未經參與者同意，任何修訂、變更或終止均不得損害參與者根據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所享有的權利。

董事會可對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修改，不論為前瞻性修改或追溯性修改，惟根據計劃第3段的規定，未經參與者同意，任何該修訂不得損害參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826,5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已發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持股或我們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826,500股股份有關的全部826,500份購股權已授予如下所示的本集團八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名稱	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劉濤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中春路8889弄 56支弄1號102室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297,750	[編纂]
劉芹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東柵街道 富盛名邸 24棟2603室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297,750	[編纂]
Andrew Robert Crank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1 Warringine Creek Lane Bittern, 3918 Victoria Australia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62,000	[編纂]
<b>其他僱員</b>								
何其駿	Regent RV之財務 經理	45 Hamel Street, Box Hill South, 3128 Victoria Australia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57,000	[編纂]
易善臻	技術經理	中國河南省 商水縣黃寨鎮 唐店村1組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57,000	[編纂]
李陸晏	採購副部長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路南街道李家村 2區18號	2024年7月1日	附註2	附註3	13.125	55,000	[編纂]
							826,500	[編纂]

附註：

- (1) 接納購股權概無支付代價。
- (2)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分四期等額歸屬。第一期將於[編纂]歸屬，其後每期將於[編纂]後每12個月歸屬一次。
- (3)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任何交易日歸屬後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編纂]後首六個月內行使，即使該等購股權已歸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或澳洲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未判決或威脅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賠。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已付及應付保薦人費用總額為800,000美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此類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售出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就代表權授出而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提供任何遺產稅結清單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於[編纂]生效，以就(其中包括)[編纂]可能面對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以及其因相關法律程序及／或不合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中國及澳洲經營所需的牌照、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租約登記、僱傭及法定備案)而遭受的所有虧損、負債或損害。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索償負上法律責任：(i)倘相關責任乃於[編纂]後發生的任何事件(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或獲得或聲稱獲得收入或收益的交易，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或出售資產而產生的；(ii)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此類責任所致；(iii)非本集團成員人士解除該責任的範圍內，並以書面形式確認本集團無須就該責任的解除向該人士進行補償；(iv)[編纂]後生效的法律的追溯性變更所致；(v)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澳洲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寬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擔任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4.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分段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以及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